

附件 1:

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制定依据） 为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工作，加强食品经营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上海市酒类商品产销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含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以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下同）的备案，以及相关监督检查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许可原则）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的风险程度分类实施。

第四条（许可事项） 在本市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依照本市相关规定，从事酒类商品、生猪、牛羊肉等家畜产品批发、零售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 (一) 销售食用农产品;
- (二)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 (三)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 (四)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本市对小型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摊贩的监督管理作出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五条（预包装备案的原则）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在办理备案后，增加其他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备案自行失效。

食品经营者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另行备案。

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不需要备案，但是向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

者进行备案。

第六条（一地一证原则） 食品经营者在不同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分别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进行备案。经营场所应当在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所载明的地址内。

通过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或仅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取得一个经营场所的食品经营许可或者备案后，即可在本市范围内开展已取得许可或者备案范围内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指导全市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工作；负责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报告管理工作。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食品经营相关报告事项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其他情形的职责分工）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由经营者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船舶供餐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由客运船舶经营期间主要靠泊点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第九条（展销会报告） 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应当在展销会举办 7 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报告的内容包括展销会名称、地址、经营期限（起止日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方案、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经营区域布局、经营

项目、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第十条（信息化建设）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加强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信息化建设，实现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全流程网上办理。

鼓励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结合实际，优化食品经营许可办事流程。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申请主体）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应当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食堂，应当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第十二条（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提出原则）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中用餐单位食堂，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根据经

营者的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可以复选。具有热、冷、生、固态、液态等多种情形，难以明确归类的食品，可以按照食品安全风险等级最高的情形进行归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按照本市相关规定和管理需要，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经营许可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进行细分。

第十三条（主体业态标注事项） 食品经营者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分别标注。

（一）从事食品（不含酒类商品）批发销售的，标注“食品批发”；

（二）从事中央厨房经营的，标注“中央厨房”；

（三）从事集体用餐配送的，标注“集体用餐配送”；

（四）从事团体膳食外卖经营的，标注“团体膳食外卖”；

（五）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标注“自动设备”；

（六）各类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分别标注“学校”、“托幼机构”；

（七）食品销售经营者开展制售类经营活动的，标注“现场制售”。

本市食品经营许可主体业态及标注要求详见附件1。

第十四条（经营项目标注事项） 食品经营者从事以下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经营项目后以括号标注：

（一）从事散装食品销售中散装熟食销售的，标注“含散装熟食销售”；

(二) 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中冷加工糕点制售的，标注“含冷加工糕点制售”；

(三) 从事冷食类食品制售中冷荤类食品制售的，标注“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四) 从事酒类商品销售的，分别标注“含酒类（批发）”“含酒类（零售）”；

(五) 从事生猪、牛羊肉产品销售的，分别标注“含生猪产品”、“含牛羊肉产品”；

(六) 从事自制饮品制售中制作含酒类饮品的，标注“含乙醇饮料”；

(七) 仅从事简单制售的，标注“仅简单制售”。

本市食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及标注要求详见附件2。

本市食品销售经营者开展制售类经营活动的食品目录详见附件3。

第十五条（申请条件）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符合与其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相适应的食品安全要求，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

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四）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五）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六）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应当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其经营管理的食品安全负责。

第十六条（申请材料）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

（二）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交）；

（三）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标明经营场所功能布局、面积和设备设施位置等）（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食品经营者，可以不提供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材料；仅从事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不含现场制售）的不需要提供操作流程）；

（四）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经营者联系方式、公示方法等材料。对于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新业态、新工艺及申请食品制售经营项目的，申请人应提供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方案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食品经营者应当根据经营项目和实际经营状况，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包括：

- (一) 食品安全自查制度；
- (二)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
- (三) 食品安全员（总监）管理制度；
- (四) 食品经营过程安全控制制度；
- (五) 餐厨废弃油脂产生申报、收运、记录台账等管理制度；
- (六) 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
- (七) 进货查验记录及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制度；
- (八) 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
- (九) 食品贮存、运输（包括有特殊温度、湿度控制要求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全程温度、湿度控制）管理制度；

- (十) 废弃物处置制度;
- (十一)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十二) 食品销售临近保质期食品集中陈列和消费提示制度;
- (十三) 食品批发单位销售记录管理制度;
- (十四) 酒类商品经营、仓储、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
- (十五) 其他。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团体膳食外卖还应当包括:

- (一) 供应商遴选制度;
- (二) 食品检验制度;
- (三) 问题食品召回和处理方案;
- (四) 关键环节操作规程等。

第十八条（经营场所与地址不一致）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经营场所与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载明的地址不一致的，应当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举办单位、前置审批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

第十九条（简单制售） 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可以申请简单制售经营项目，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

仅加工制作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发酵豆制品）、果蔬拼盘、对预包装食品进行拆封、装盘、调味等简单制作后即供应的、调制供消费者直接食用的调味料的，按照简单制售申请。

从事生食类食品、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高风险食品制售的除外。

第二十条（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学校、托幼机构、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医疗机构、建筑工地、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承包经营集中用餐单位食堂的，应当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取得餐饮服务、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等与承包内容相匹配的经营项目，具有与所承包的食堂相适应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能力，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食堂的食品安全负责。集中用餐单位应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规定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方的食品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督促承包方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一条（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 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反映真实情况，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在申请书等材料上签名或者盖章。申请材料为复印件的，应当在提交的复印件上注明“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并签名或者盖章。符合法律规定的可靠电子签名、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章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二条（材料审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申

申请人提交的许可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按照审查细则进行现场核查。

符合以下情形的，不进行现场核查：

（一）申请包含预包装食品销售的，对其中的预包装食品销售项目不需要进行现场核查；

（二）申请热食类食品制售（仅简单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仅简单制售）经营项目的；

（三）申请食品经营管理类经营项目的；

（四）仅申请预包装酒类商品零售经营项目的；

（五）已通过连锁食品经营许可总部评审，其门店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

（六）市市场监管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学校、托幼机构、托育机构、养老机构食堂不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二十三条（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探索通过技术手段开展远程核查。

现场核查不合格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如实记录核查情况，并出具现场核查不合格的结论。经核查，通过现场整改能够符合条件的，应当允许现场整改；需要通过一定时限整改的，应当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同意。整改时限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整改时限不计入许可时限。超过

20个工作日仍未整改完成的，应判定为现场核查不合格。

不实施现场核查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举措对许可时限另有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准予许可期限）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况，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报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对符合条件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许可证有效期） 食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为许可决定做出的日期，有效期为5年。

第二十六条（听证及评审）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食品经营许可申请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需要听证的，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听证的程序和期限按照相关规定。

对于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新技术、新业态、新工艺、新模式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坚持包容审慎的原则，可组织联合评审或第三方评估。确有必要的，可以提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第三方专家对申请事项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进行评估。

第四章 许可证管理

第二十七条（许可证的效力和印制） 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食品经营许可电子证书与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全市范围内食品经营许可证统一印制管理工作。

第二十八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 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投诉举报电话、发证机关、发证日期，并赋有二维码。其中，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属于许可事项，其他事项不属于许可事项。

食品经营者取得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经营项目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在许可证上标注食品销售类经营项目（酒类商品、猪肉、牛羊肉产品除外）。

第二十九条（许可证编号）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由 JY 和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阿拉伯数字第一位为主体业态代码，根据申请人的主体业态确定。

变更、延续、补办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证编号不变。

第三十条（许可证的展示） 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

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自动设备的显著位置展示食品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者电子证书、备案编号。

通过网络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公示其食品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地址、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食品经营公示栏） 食品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内设置食品经营公示栏，公示食品经营者名称、监督管理部门、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信息。

第五章 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三十二条（变更的提出）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食品经营者地址迁移，不在原许可经营场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三条（变更材料） 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交）；
- (三) 与申请变更许可事项有关的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标明功能布局、面积和设备设施位置等）；
- (四) 与申请变更许可事项有关的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 (五) 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申请变更事项不涉及许可事项的，无需提交第（三）（四）项材料。

第三十四条（延续的提出及准予决定）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 90 个工作日至 15 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

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延续许可申请的，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并按照规定办

理延续手续。原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食品经营者应当暂停食品经营活动，待作出准予延续的决定后，方可继续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在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后仍需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食品经营者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第三十五条（延续材料）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交）；
- (三) 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三十六条（变更或延续材料审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对申请人声明经营项目减项或者未发生变化的，经营条件未发生变化的情形，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不进行现场核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做出准予变更或者延续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申请人的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增加经营项目，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就变化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十七条（变更和延续同时提出） 食品经营者申请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同时申请变更申请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

以一并收件，申请人应提交变更、延续所需的相关材料。

第三十八条（补办） 食品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补办，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证补办申请书；
- (二) 书面遗失声明；
- (三) 损坏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

材料符合要求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在受理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

因遗失、损坏补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保持一致。

申请人未申领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无需办理补办流程，可自行下载电子版许可证。

第三十九条（依申请注销） 食品经营者申请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 (一) 食品经营许可注销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能够实现网上核验的无需提交）；
- (三) 取得纸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应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第四十条（依职权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注销手续：

- (一) 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
- (二) 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
- (三) 食品经营许可依法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依法被吊销的;
- (四) 因不可抗力导致食品经营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食品经营许可的其他情形。

食品经营许可依申请或依职权被注销的，许可证编号不得再次使用。

第四十一条（政务服务优化） 鼓励各区市场监管局采用证照联办、自助终端办理等方式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变更、延续、补办与注销。

第六章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第四十二条（备案条件） 备案人应当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并具备与销售的食品品种、数量等相适应的经营条件。

第四十三条（备案材料） 拟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可以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时，一并办理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已经取得合法主体资格的申请人从事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活动的，应当在开展销售活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区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采集表等备案信息材料。材料齐全的，获得备案编号。备案人对所提供的备案信息

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利用自动设备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备案人应当提交每台设备的具体放置地点、备案编号的展示方法、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方案等材料。

第四十四条（备案信息公开）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备案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经营种类、备案编号等相关备案信息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管局应提供备案编号查询服务。

第四十五条（备案编号） 备案实施唯一编号管理。备案编号以“YB”加上 14 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部分从左到右依次为：1 位业态类型代码（1 为批发、2 为零售，批发兼零售的按批发标注为 1）、3 位直辖市代码、3 位区代码、6 位顺序码、1 位校验码。

第四十六条（备案变更注销失效） 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备案人应当在变化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更新备案信息。信息更新后原备案号不变。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活动的，应当自经营活动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备案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办理注销后，备案编号自行失效。

食品经营者主体资格依法终止的，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备案编号自行失效。

第七章 食品经营者报告

第四十七条（需报告的经营行为） 食品经营者有下列经营行为的，应当在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记录报告情况：

- (一) 从事网络经营的；
- (二)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
- (三)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的。

第四十八条（发生变化应报告的情形） 食品经营者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一) 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
- (二) 从事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的；
- (三)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地址发生变化的；
- (四)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情况发生变化的；
- (五)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
- (六) 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

食品处理区空间或专用操作区面积、位置、用途发生变化的，食品处理区内改变原料进入、食品制作、成品供应流程的，改动

“互联网+明厨亮灶”设备的、改动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操作主要设施设备的，视为前款第（一）项所列情形，食品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报告填报） 食品经营者应如实填报报告事项，并对报告的经营情况、变化情况负责。报告内容详见附件 7。

第五十条（跨省利用自动设备经营食品的报告） 利用自动设备跨省经营的，应当在跨省投放自动设备之日前 15 个工作日内向经营者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在外省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自动设备经营者，跨省到本市投放自动设备的，应在从事经营活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自动设备放置地点、仓库场所、以及设备清洗消毒、食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等。

第五十一条（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的报告） 跨省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在跨省从事餐饮服务管理活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经营者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报告。

外省经营者在本市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的，应当在从事经营管理活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报告的内容包括从事经营管理活动经营者的名称、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餐饮服务管理委托方、餐饮服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等。在经营管理过程中，报告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在变化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第五十二条（跨省信息化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通过信息化系统将跨省从事自动设备经营、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报告信息通报至经营活动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由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其经营活动实施日常监管。

第八章 连锁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

第五十三条（职责分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注册在本市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提供许可便利化举措。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全市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评审以及便利化审批的管理工作，组织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管理；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的许可便利化审批及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申请条件）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申请许可便利化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使用统一商号（字号），具有统一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包括实行统一的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

（二）本市门店具有相似或者标准化的设施设备、布局流程、加工过程等；

（三）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及门店依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申请条件：

（一）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近二年内发生过食品

安全事故的；

（二）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近二年内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受到行政处罚的；

（三）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被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

（四）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五十五条（申请材料）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可以向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评审申请书；

（二）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包括统一的组织架构，统一经营管理，统一配送食品、统一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等内容；

（四）门店的标准化设施设备清单、布局流程图；

（五）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第五十六条（材料审核）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收到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的评审申请后，应进行材料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市市场监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应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启动评审工作，组成评审组。评审组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3 人且应为单数，由市场监管、食品安全管理等相关领域人员组成。

第五十七条（组织评审） 评审包括书面评审和现场审核。

现场审核时，评审组应对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是否具有统一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门店食品经营设施设备、布局流程等是否相似或者标准化进行评审，并对模版门店进行现场抽查比对。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组评审意见作出是否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条件的评审结果。

评审结果不影响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采用一般程序办理许可事项。

第五十八条（门店新办） 经评审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条件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新办《食品经营许可证》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场受理，免于现场核查，免于现场提交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材料，3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送达许可文书。

（一）采取与评审申请内容一致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

（二）设施设备、布局流程等各项指标、参数条件不低于申请评审时提交的设施设备清单、布局流程图相关标准；

（三）按照申请评审时提交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第五十九条（变更和延续） 经评审符合食品经营许可便利化条件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门店申请非许可事项变更、延续时，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场受理，免于现场核查，直接作出许可决定。

与经评审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等不一致的变更申请，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九章 监督检查和管理

第六十条（监督检查及信用信息公示）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和备案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食品经营许可、备案情况、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记入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对有不良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高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增加检查频次。

第六十一条（报告情形的监督检查） 符合本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五）项情形，食品经营者的~~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影响食品安全的，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与报告内容是否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六十二条（未现场核查的证后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者新办、变更或延续食品经营许可时，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未现场核查即作出许可决定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其实施监督检查。现场核查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不相符的，食品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

措施，经整改仍不相符的，依法撤销食品经营许可决定。

第六十三条（跨省报告的监督检查） 跨省从事自动设备经营、从事食品经营管理活动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收到通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实际情况是否与报告内容相符，食品经营条件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等。

第六十四条（连锁食品经营便利化的监督检查）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采取连锁食品经营企业便利化举措核发食品经营许可的，应当在许可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门店开展首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现场布局流程、设施设备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以及与申请许可时承诺的事项是否一致。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首次监督检查中发现食品经营者的食品经营条件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应当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后按照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五条（连锁食品经营便利化的退出）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处理等工作中发现已享受便利化审批举措的连锁食品经营企业存在以下情形的，应当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经市市场监管局确认，该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及其门店不再适用便利化审批举措，2 年内不得提出评审申请。

- (一)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 (二)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撤销食品经营许可的；

(三)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因存在食品安全严重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或者门店因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受到行政处罚的；

(五)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第六十六条（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的归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工作。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的文书档案及电子档案管理制度，将受理、审查、决定等许可程序中形成的材料及时归档。电子档案一般采用在线实时归档方式，不具备在线归档条件的，可以采用离线归档方式，其管理工作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档案不再以纸质形式归档和移交。

第六十七条（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对本市食品经营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许可优化） 国家和本市在优化许可条件、简

化许可流程、缩短许可时限等方面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九条（适用情形） 本办法实施前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或备案的，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变更、延续、注销或补证的，按本办法办理。

第七十条（审查细则） 市市场监管局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制定并细化食品经营许可审查细则，并予以公开。

第七十一条（食品贮存、运输服务备案） 非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按照《上海市食品贮存、运输服务经营者备案管理办法》办理备案。

第七十二条（实施时间及有效期） 本办法自 2023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月*日。原《上海市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附件：1.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分类表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分类表
3. 食品销售现场制售经营项目目录
4. 用语解释
5. 《食品经营许可证》填写要求
6. 食品经营报告事项表
7.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总部评审申请表

附件 1

《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分类表

序号	主体业态	标注项目	采集项目
1	食品销售经营者	食品批发	超市（大、标准、小）、食品店（大、中、小）、商贸企业、商贸企业（非实物方式）、品牌专营店、食杂店、场内经营者、其它；含网络，仅限网络
		自动设备	
		现场制售	
2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中央厨房	饭店（特大、大、中、小）、面包糕点店、饮品店、美食城（广场）、船舶供餐、其它；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冷藏、加热保温盒饭、桶饭，向学校配送的，同时标注“含学生”）；含网络
		集体用餐配送	
		团体膳食外卖	
3	集中用餐单位食堂	学校	中小学校、托幼机构、托育机构、大专院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企事业单位、机关、医疗机构、其他自营、承包
		托幼机构	

- 注：1. 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选。
2. 主体业态中的标注项目应显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
3. 主体业态中的采集项目仅作为信息采集及统计使用，不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显示。
4. 特大型、大型饭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可以同时申请团体膳食外卖项目。
5. 同时通过实体店铺和网上店铺经营的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加注含网络，仅通过网上店铺经营的食品销售经营者加注仅限网络。
6. 采集项目可以复选。

附件 2

《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分类表

类别	经营项目	标注事项	采集项目
食品销售	散装食品销售	含散装熟食销售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	含散装熟食销售	含保健食品、含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含婴幼儿配方食品
	酒类商品	批发	
		零售	散装酒、预包装酒
	生猪、牛羊肉产品	批发	
		零售	
餐饮服务	热食类食品制售	仅简单制售	全部使用半成品
	冷食类食品制售	含冷加工糕点制售	
		含冷荤类食品制售	
		仅简单制售	
	生食类食品制售		
	半成品制售		热加工半成品、冷加工半成品、餐饮原料
食品经营管理	自制饮品制售	含乙醇饮料	咖啡、茶、果蔬汁、其它
		仅简单制售	
	食品销售连锁管理		
	餐饮服务连锁管理		
	餐饮服务管理		

注：1. 经营项目分为食品销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管理三类，食品经营项目根据经营者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可以复选。

2. 经营项目、标注事项应显示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
3. 采集项目仅作为信息采集及统计使用，不在食品经营许可证上显示。
4. 半成品制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
5. 经营项目未加标注事项的，允许经营非标注事项外的所有食品；需经营标注事项的，应取得标注事项后方可经营。
6. 食品销售现场制售经营项目见附件 3.

附件 3:

食品销售现场制售经营食品目录

序号	食品目录
1	简单加热
2	熟制坚果、籽类、豆类
3	熟肉制品
4	热加工糕点
5	冷加工糕点
6	非即食米面及米面制品
7	非即食肉制品（不含咸肉、灌肠）
8	果蔬汁
9	水果甜品
10	含乙醇饮料
11	茶、咖啡、饮料
12	冷冻饮品

- 注：1. 食品销售现场制售的经营项目仅限食品销售经营者申请，其经营的食品仅限目录。
2. 现场制售经营食品目录的审查要求应符合相应的经营项目审查细则，如简单加热，熟制坚果、籽类、豆类，熟肉制品等按照热食类食品制售许可审查。

附件 4

用语解释

本办法有关用语含义如下：

一、集中用餐单位食堂：指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二、中央厨房：指由食品经营企业建立，具有独立场所和设施设备，集中完成食品成品或者半成品加工制作并配送给本单位连锁门店，供其进一步加工制作后提供给消费者的经营主体。

三、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指主要服务于集体用餐单位，根据其订购要求，集中加工、分送食品但不提供就餐场所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四、团体膳食外卖：指根据团体膳食用餐者的临时订购需求，在其加工场所集中加工膳食半成品或成品后，集中配送到团体膳食供餐点供应的餐饮经营方式。

五、食品销售连锁管理：指食品销售连锁企业总部对其管理的门店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或者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的活动。

六、餐饮服务连锁管理：指餐饮服务连锁企业总部对其管理的门店实施统一的采购配送、质量管理、经营指导，或者品牌管理等规范化管理的活动。

七、餐饮服务管理：指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人员、加工制作、经营或者食品安全管理等服务的第三方管理活动。

八、大型超市：实际营业面积 6000 m^2 以上，设停车场，品种齐全，满足顾客一次性购齐的零售业态。

标准超市：开架售货，集中收款，满足社区消费者日常生活需要的零售业态。实际营业面积一般在 $200\sim 6000\text{ m}^2$ 。

小型超市：以食品、日用小百货为主，以开架自选为主，结算在收银处统一进行，满足顾客便利性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零售业态。实际营业面积一般在 $100\sim 200\text{ m}^2$ 。

九、大型食品店：以食品经营为主的零售业态（使用面积在 500 m^2 以上）。

中型食品店：以食品经营为主的零售业态（使用面积在 $200\sim 500\text{ m}^2$ ）。

小型食品店：以食品经营为主的零售业态（使用面积在 200 m^2 以下）。

十、品牌专营店：以专门经营或被授权经营某一主要品牌食品为主的零售业态，包括连锁加盟、特许经营等形式。

食杂店：以销售食品为主，无明显品牌的零售业态。

十一、场内经营者：在批发市场或者零售市场内，以自己的名义独立从事现货商品销售的食品经营者。

十二、商贸企业：指在经营场所通过食品实样展示、签约、开具发票等形式从事食品购销，经营的食品不在公司存放的食品经营者。

商贸企业（非实物方式）：指从事食品购销，一般无实体销售店铺的食品经营者，主要由从事实样展示、签约、开具发票等活动的办公场所和食品仓库组成。

十三、利用自动设备从事食品经营活动：食品经营者通过在公共场所摆放自动售卖设备销售预包装食品或从事食品制售行为的。

十四、饭店：指以各类膳食为主要经营品种，向消费者提供消费场所及设施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1. **特大型饭店：**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3000 m^2 以上（不含 3000 m^2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1000 座以上（不含 1000 座）的饭店；

2. **大型饭店：**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500\sim 3000\text{ m}^2$ （不含 500 m^2 ，含 3000 m^2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250~1000 座（不含 250 座，含 1000 座）的饭店；

3. **中型饭店：**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sim 500\text{ m}^2$ （不含 150 m^2 ，含 500 m^2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250 座（不含 75 座，含 250 座）的饭店；

4. **小型饭店：**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m^2 以下（含 150 m^2 ），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 人以下（含 75 座）以下的饭店。

十五、面包糕点店：指以供应面包、蛋糕或糕点为主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十六、饮品店：指以供应酒类、咖啡、茶水或者饮料为主的餐饮服务经营者。

十七、船舶供餐：指在水上客运船舶上为乘客提供餐饮服务的餐饮经营方式。

十八、预包装食品：指预先定量包装或者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的食品，包括预先定量包装以及预先定量制作在包装材料和容器中并且在一定量限范围内具有统一的质量或体积标识的食品。

十九、散装食品：指无预先定量包装，需计量销售的食品，包括无包装和带非定量包装的食品。非定量包装，如为了防止运输过程污染，商店称量销售，带包装纸的非定量包装小块糖（球）或小块巧克力属于散装食品。

散装熟食：指以散装方式销售肉类加工的烧（熏）烤类、灌肠类、酱卤类、冷拌类、糟醉类等熟制或卤制食品。

二十、热食类食品：指食品原料经过粗加工、切配并经过蒸、煮、烹、煎、炒、烤、炸、焙烤等烹饪工艺制作的即食食品，含热加工糕点、汉堡，以及火锅和烧烤等烹饪方式加工而成的食品等。

二十一、简单制售：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水果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制售行为。

解冻：通过一定方式将冷冻食品恢复室温，提供给消费者直接食用的食品。

简单加热：采用蒸、煮、微波等方式加热成品至适合温度的加工操作方式，允许有食品拆封、摆盘、调制调味等简单处理操作。

冲调：指将一些粉状、固态或糊状的食品，通过加入适量温水或其他液体进行冲泡、加热、搅拌等操作，调成可直接食用的饮品或食品的过程。

洗切水果：指以新鲜水果为原料，经预处理、挑选、清洗，在清洁操作区去皮或者不去皮、切分或不切分、去除表面水分，装盒后直接提供给消费者。

植物性冷食类食品（不含发酵豆制品）：指以植物性食品为原料，最后一道工艺是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进行，包括切配、调制等过程加工后在常温或低温条件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生食瓜果蔬菜等。

二十二、冷食类食品：指最后一道工艺是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进行的，包括解冻、切配、调制等过程，加工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即可食用的食品，含生食瓜果蔬菜、腌菜、冷加工糕点、冷荤类食品等）。

冷加工糕点，指在各种加热熟制工序后，在常温或者低温条件下再进行二次加工的糕点。

二十三、生食类食品：一般特指生食水产品。

二十四、半成品：指原料经初步或者部分加工制作后，尚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非直接入口食品，不包括储存的已加工成品的食品

冷加工半成品：经挑选、清洗、分割、切配等初加工后，经调制或不经调制，添加或不添加食品辅料、调味料和食品添加剂等，不经热加工处理的非即食半成品。

热加工半成品：原料经初步热加工处理后，仍需进一步加工制作的阶段性产品。

二十五、自制饮品：指经营者现场制作的各种饮料和冷冻饮品。

植物蛋白饮料：以谷类、豆类等为主要原料，经烘炒和（或）蒸煮等熟制过程，压榨和（或）粉碎等加工工艺制成的饮料。

二十六、现场制售：是指在同一地点从事食品的现场制作、现场销售，但不提供食品消费场所及设施的加工经营方式。

熟制坚果、籽类、豆类：以具有坚硬外壳的木本植物的籽粒（如核桃、板栗、杏仁、扁桃和、山核桃、开心果、夏威夷果、松籽等）、蔬菜瓜果和油料作物的籽粒（葵花籽、西瓜子、南瓜子、花生、蚕豆、豌豆、大豆等）为主要原料，经熟制加工而成的食品。

熟肉制品：以鲜（冻）畜、禽肉（包括畜禽副产品）为主要原料，经调味、熟制工艺加工而成的食品，如：白煮肉、酱卤肉、烧烤肉、肉干、肉脯、肉松等。

非即食米面制品：包括生制切面、年糕、馄饨（皮）、水饺（皮）、包子、汤圆、粽子等米面及米面制品。

非即食肉制品：包括生制肉丸、鱼丸、蛋饺、辣椒塞肉、百叶包肉、油面筋塞肉、油泡塞肉等以肉类为主要原料的食品。

附件 5

《食品经营许可证》填写要求

一、正本

（一）经营者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注的名称保持一致。

（二）社会信用代码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注的社会信用代码内容保持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注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内容一致。

（四）住所

应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标注的内容保持一致。

（五）经营场所

填写实施食品经营行为的实际地点，如：住所为××路××号，食品经营场所位于该地址×层，经营场所应填写××路××号×层；如实际经营场所需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的，应与申请人提供的区域划分图保持一致。

（六）主体业态

按照附件 1 填写。主体业态以主要经营项目确定，不可以复

选。

(七) 经营项目

按照附件 2、附件 3 填写。经营项目标注事项填写在括号内。

(八) 有效期至年月日

新发、延续的，填写签发日期 5 年后对应日的前 1 天；变更、补发的，填写原证的到期日期。

(九) 许可证编号

按照《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填写。

(十) 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十一) 发证机关

核发许可证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全称并加盖公章。

(十二) 发证日期

新发、变更、延续的，填写发证机关签发许可的日期；变更、补发的，填写原证的签发日期。

(十三) 二维码

码中记载经营者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场所、主体业态、经营项目、许可证编号、有效期等许可信息，同时，可以记载采集项目、监督检查、投诉举报、明厨亮灶、追溯等信息。

二、副本

应与正本各项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附件 6-1

上海市食品展销会信息报送表

展销会名称		起止日期	
展销会地址			
主办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承办单位		负责人及电话	
总摊位数		经营食品的摊位数	
食品销售摊位数：		经营食品的业态和项目	
餐饮服务摊位数：		经营食品的业态和项目	
现场联系人		联系电话	
以下信息应附页报送			
1. 食品经营区域布局（应包含摊位分布以及经营者名称，如涉及公共食品加工、贮存场所，也应注明）			
2. 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包含每日经营时间、用电、用水、原料入场方案等）			
3.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应写明责任人）			
4. 入场食品经营者主体信息核验情况（逐一列明各摊位的经营品种、加工工艺、所需设施设备、主体资质、从业人员信息等）			
5.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预案			
注：本表及相应附件应在展销会举办 7 个工作日前，盖公章后交至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附件 6-2

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行为的报告

基本信息栏		
经营者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备案号		
所属区		所属（镇）街道
住所		
经营场所		
报告事项栏		
报告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从事网络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
从事网络经营		
通过网络销售的主要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含特殊食品	
自有网站网址		
网店名称/相应平台服务经营者名称		
1、	/	
2、	/	；
3、	/	。
外设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		
外设仓库地址		
仓库面积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出租方		
冷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		
供餐对象的名称		
供餐对象的地址		
供餐数量（单位：份）		

附件 6-3

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行为发生变化的报告

基本信息栏			
经营者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证号/备案号			
所属区		所属(镇)街道	
住所			
经营场所			
报告事项栏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备设施、经营布局、操作流程等发生较大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设备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布局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网络销售的主要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网站网址
		<input type="checkbox"/>	网店名称/相应平台服务经营者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供餐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供餐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设备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报告		
变更后情况			

请简要描述变更事项的具体内容：

变更后主要设施设备清单

名称	数量	位置	备注

变更后经营布局图

以 PDF 附件形式上传

变更后操作流程

以 PDF 附件形式上传

网络经营情况发生变化

变更后通过网络销售的主要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含特殊食品
变更后自有网站网址	

变更后网店名称/相应平台服务经营者名称：_____

_____ / _____；

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

变更后外设仓库地址	
仓库面积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出租方			
冷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温 <input type="checkbox"/> 冷冻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向学校、托幼机构供餐发生变化			
变更后供餐对象的名称			
变更后供餐对象的地址			
变更后的供餐数量（单位：份）			
自动设备放置地点、数量发生变化			
变更后自动设备放置地点			
变更后自动设备数量			
增加预包装食品销售的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含特殊食品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配方奶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附件 7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许可便利化
评审申请书**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评审场所基本情况			
名 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申请评审内容			
主体业态			
经营项目			
承诺申明			
本单位自愿参加评审，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申请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承诺通过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便利化审批举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门店符合以下要求：			
(一) 采取与评审申请内容一致的主体业态、经营项目从事食品经营；			
(二) 设施设备、布局流程等各项指标、参数条件不低于申请评审时提交的设施设备清单、布局流程图相关标准；			
(三) 按照申请评审时提交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报告、连锁食品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另附页。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申请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